

孟津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孟津区信访局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制度，以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中心不断推进政务公开走深走实。我局以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主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信访工作信息主动公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 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本部门政府信息目录主动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成立了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明确专人担任信息发布工作人员，承担本单位信息的采集、编辑、发布，以及公众信件回复等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员负责一级自查自校，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初审和校对，主要负责人负责三级审核和校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方便公众知晓与查阅，我局主要在孟津区人民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认真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保障工作，研究上级关于信访领域政务公开考核指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够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

2024年，我局将结合实际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全面、主动地公开群众关切的信访政策法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